

屏東縣 104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主任委員孟安（由劉美淑處長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詩柔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委員	102 年第 2 次會議 主席裁示另提新案	案號	103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議教育處運用學校老師或體育會等資源，籌組「老人運動指導員」志工隊，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01 年第 2 次會議-邱汝娜委員建議：從北歐經驗（長輩過世前，躺在床上時間不超過 2 星期）發現，「健康老化」對銀髮族之重要性，建議於空餘時間，開放學校或社區游泳池、健身設施等，並安排指導員協助指導長輩運動。</p> <p>二、102 年第 1 次列管情形-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研議，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或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並開放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如早上 4-8 點或下午 5 點以後的時間，協助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請於下次會議報告。</p> <p>三、102 年第 2 次列管情形-主席裁示：改另提新案辦理，以利循序漸進完成目標。</p>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教育處】</p> <p>一、依據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美意勝佳，然義務指導人員之管理及場地設施管理之主責單位歸屬，目前尚需從長計議。</p> <p>二、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均有提供運動場地，於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供社區民眾使用。</p> <p>三、針對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乙節，家庭教育中心已著手規劃辦理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並指派樂齡中心幹部於 103 年 4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p>		

	學辦理之「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以強化專業知能，提供樂齡中心推廣之體適能課程之運用。
委員意見	<p><u>邱汝娜委員</u>：建議採志願服務方式，招募志工，組成體適能指導團隊，於老人聚會場所如據點、長青學苑等，指導長輩運動，並訓練種子師資。</p> <p><u>卓春英委員</u>：建議運用寺廟、教會、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民眾集會場所，招募志工，並進行培訓體適能種子老師，受訓完成後，再回到社區裡提供服務。另可協調運用大學相關設施，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並由學校老師與相關係所學生就近進行指導。</p> <p><u>吳麗雪委員</u>：社會處已申請教育部運動休閒會館補助，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每星期三、六聘有物理治療師公會駐點服務。另有鑑於不易尋找退休體育老師等資源，故安排據點志工，於屏科大接受為期三天體適能訓練，成為種子師資，再回到各據點指導長輩正確運動。</p>
決議	<p>一、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辦理，並進行業務討論分工，邀請本縣境內各大專院校，如屏教大、美和科大、永達技術學院等，研議學校設施設備是否適合開放給長輩使用。</p> <p>二、另請社會處、教育處與本縣退休公教協會聯繫，瞭解是否有退休體育老師或其他相關專長老師可以提供服務。</p> <p>三、委員意見部分列入決議事項辦理。</p>
103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教育處】</p> <p>一、召集相關單位開協調會議予以協助辦理指導老人運動。</p> <p>二、擬請學校填報提供場地予樂齡長者運動情形及志工協助人數。</p> <p>【社會處】</p> <p>業與屏東縣體育會聯繫詢問是否有體育專長之師資可提供服務，該單位表示如未來本案有具體計畫及活動場次，可協助提供講師名單及協助接洽事宜。</p>
103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1. 請教育處盤點縣內國中小設有體育運動設施、游泳池情形。並請長青科與教育處再討論，如何適度開放給社區使用，例如屏北屏中屏南各選擇一處進行試辦，由本府編列預算，搭配運動指導員教導長輩運動。</p>

	<p>2. 永達技術學院有廣受好評的游泳池，請拜訪吳英明校長，討論是否可合作開放時段讓長輩使用。</p> <p>3.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教育處】 詳見附件 1。</p> <p>【社會處】</p> <p>一、永達技術學院於去(103)年 8 月停辦，規劃轉型為台一天賞村（待教育部核可中），永達技術學員並成立基金會於本(104)年度 4 月與本府及在地之學校、醫療、產業等單位簽署「屏東大學城社福產業聯盟」合作條約，攜手打造社福園區。</p> <p>二、社會處已與吳英明執行長洽談，未來基金會計畫與本府及永達技術學院校友會合作，將校內原有之游泳池大樓建構為「樂齡體能運動中心」，規劃銀髮者體適能訓練、音樂療法、身心機能活化、水療復健、水中輔具使用等綜合性活動課程，期待透過運動改善高齡者心理狀況、維護高齡者身心機能活化、以及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p> <p>【教育處】會中補充</p> <p>一、運動教練通常委由專任運動教練及學校體育教師所擔任，礙於人數略少及上下班時之限制，因此，須與相關人員從長計議。</p> <p>二、屏東縣政府體健科無運動指導員之專有名詞，僅有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老師之名詞定義。</p>
<p>列管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委員意見】</p> <p><u>卓春英委員</u>：借鏡芬蘭的觀點，當地老人活動藉由社區活動中心與大專院校專關科系結合，以維持長者的身體健康機能，為此，若運用於我國方能減省健保支出及減輕家庭負擔，另，思考教育、衛政及社政單位間之整合，此外，於擇定試辦點則建議依近便性與相關科系由學生擔任運動指導員一職為擇定條件。</p> <p><u>吳惠玲委員</u>：未來可將「運動指導員」給予定義並建立證照制度，以確保長者運動之安全性。</p> <p><u>吳剛魁委員</u>：建議針對附件一長者人數較多的國小擇定試辦點。</p> <p><u>羅秋祝委員</u>：學校本以教育學童為主，然活動指導員進入校園，若實際執行可透過專案行效果檢視，另，為落實本</p>

	<p>提案可藉由政策引導之方式。</p> <p>【主席裁示】</p> <p>一、將本提案納入「安居大社區」專案中研議本提案於今年之目標(如：試辦點)，並將專案每月進度提報於本會議中報告，以掌握執行情形。</p> <p>二、本提案主要目標在於長者健康活化，進而細分就「人(運動指導員)」與「地點(場所)」兩個部分，其中場地擇定不僅侷限於國中小校區，更可擴大連結至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科系進行結合。</p> <p>三、「運動指導員」須於會議中商討，由院校體教老師或者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學生擔任較為適切，進而定義協助項目及推廣策略。</p>
--	--

提案人	楊長政委員	案號	103年第2次會議第1案
案由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員申請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因經費不足，無法安置照顧。		
說明	<p>一、個案具備低收入資格，案主因年老有病目前在安養機構養護照顧，其配偶為身障者生活無法自理，急需安置照護。</p> <p>二、案主日前向貴府申請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卻因經費不足無法實施公費安置與照顧，造成其配偶目前無人照顧狀況。</p>		
辦法	建議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律定緊急安置作法，相關個案可採先行安置方式，俟經費核撥後再行補發照護機構，使弱勢及需照顧的縣民能感受政府關懷，共創雙贏。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補助因經費不足以因應龐大申請案，故經公所提出申請、初審之個案，本府會再派員訪視了解後，於每月的審查會議上審查優先安置補助個案，以協助有緊急安置需求之個案，合先敘明。經查該個案名為石○翎，於98及103年由榮服處代為提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申請。</p> <p>二、個案現年66歲，榮眷，智障重度，每月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8,200元；案夫名為羅聲朗，現年88歲的榮民，每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14,000多元，並領有身障生活補助3,742元，由於案夫不捨夫妻分開就養，榮服處協助以每月約26,000元連結安置個案及案夫於宏泰老人養護中心數年。</p> <p>三、榮服處考量案夫年事已高且健康狀況不佳，認為案夫辭世後，</p>		

	<p>個案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 8,200 元將不足以支應機構養護費用，因此再次為個案申請本補助。</p> <p>四、考量目前個案健康狀況、行動能力及日常生活功能確實需要他人協助，惟入住機構多時，其生命安全及健康等權益並未受有損害，也暫無欠費問題，基於尊重個案及案夫自我決定，暫無迫切獲得本補助之需求。</p> <p>五、綜上，將持續追蹤個案及案夫狀況，若追蹤期間案夫辭世，本處將協助個案獲得適切安置服務。</p>
決 議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p>依照辦理。</p> <p>【社會處】會中補充</p> <p>一、本案暫由原方式處遇，倘若案夫喪失照顧功能，進而優先施行公費安置補助。</p> <p>二、預計下半年度欲將 98 年申請公費安置托育養護案件核畢，並將歷年待床許多之個案優先安置於公費托育養護之機構。</p>
列管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委員意見】</p> <p>楊長政委員：老年照護實為重大之社會問題，建議盤點待協助照護之長者。</p> <p>【主席裁示】</p> <p>一、近期機構照護安置正面臨經費、床位數不足及甲等機構過少等問題，然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及長青科已著手於機構之稽查、輔導與介入，另，明年亦將增加機構安置之預算。</p> <p>二、本案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p>

提 案 人	卓春英委員	案 號	103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 由	建請調查老人虐待狀況。		
說 明	本縣老人虐待案件倍數增長，宜調查了解實際狀況，以資預防及處理。		
辦 法	進行調查研究。		

業務單位
說明

一、老人保護案件增長原因分析

隨著台灣高齡化現象持續攀升、家戶總人口數下降，以及社會經濟環境受到全球化影響而增加許多風險因素，台灣地區老人遭受虐待、疏忽、遺棄之正式通報案件及媒體報導之非正式通報案件均逐漸增加。

為提升老人保護服務，相關單位廣為宣導老人保護防治與通報，本府除了透過活動辦理來進行教育與宣導活動、與警政合作共同進行社區治安宣導之外，並於 102 年起透過培力社區來協助社區老人或民眾進行宣導與提供諮詢服務，目前共培力有 27 個關懷服務站。

加上中央明定老人保護開案指標，責任通報單位為了維護老人權益，優先考量老人之生命安全，因此從通報案量中可見近年通報數據逐漸增加。

二、本縣與鄰近縣市之老人保護案件數

1. 近三年內本縣與鄰近縣市之老人保護案件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 月至 10 月
台南市	396	406	396
高雄市	711	796	598
屏東縣	299	311	258

2. 從表列可知除了本縣以外，高雄市與台南市之老人保護案件量也有逐年略增之情形，可見鄰近縣市亦受高齡化影響，老人受助需求數逐漸提升。

三、老人案件類型

老人保護案件包含因為家庭暴力所造成的老人虐待事件，以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所生之案件。

家暴案件之老人親密關係暴力與遭受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部分，經評估了解多為感情因素、個性不合、酗酒、親屬相處問題或財產支配與借貸問題等。可見高齡間的親密關係，並不會因年齡日趨增長而不會有吃醋與懷疑外遇之情形，仍會有懷疑對方對情感的忠誠、生活個性不合而引發衝突；社會經濟環境受全球化影響而增加許多風險，包括金融風暴、通貨膨脹、就業不易等因素，促使啃老族之產生，年輕一代也仗著長者的無怨悔的救濟與照顧，更為變本加厲利用長者的心意，導致精神暴力或肢體暴力的發生。此類案件發現不易，除了老人自行求助或他人協助通報以外，長者多考量家人與親情關係不敢對外求助而持續隱忍，未通報或無對外求助之案件黑數可以想見。

	<p>另外，老人保護案件亦根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與 42 條之規定，因長者發生被疏忽、遺棄與危難而須進行安置，以保護其生命安全之個案量也略微提升。長者亦因身體衰退或意外造成生活無法自理，乏人照顧，或因親屬照顧不周而對長者有疏忽情事，為保障長者之生命權益，本府依職權或依老人之申請來協助進行緊急安置。</p> <p>四、未來作為</p> <p>近期中央也非常重視老人保護事件，並積極規劃於今年完成老人保護通報表、開結案指標等，並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草案)，其中為協助長者在地老化，在熟悉的環境中安全的生活，規定主管機關以老人所在地提供服務，以提升服務效能，維護老人權益。</p> <p>由於老人保護通報表等相關規定於明年度開始正式執行，本案建議俟業務運行一段時日，並取得更為精準的數據及案件類型後，再行調查以符實益。</p>
委員意見	<p><u>卓春英委員</u>：各網絡需正式老人虐待問題，表報資料係屬次級資料分析，建議可增加質化深度訪談。另老人除家庭虐待外，更需被關注是機構虐待議題。</p> <p><u>邱汝娜委員</u>：老人保護需著重預防宣導工作，另獨居老人部分亦需被關懷對象。</p> <p><u>吳剛魁委員</u>：老人福利機構監督，執法需要有強制力。另老人保護原因需更客觀認定。</p> <p><u>楊長政委員</u>：提供榮服處作法提供參考：由主責輔導員並搭配志工不定時至老人福利機構探訪，如吃飯、洗澡等時間，期達到檢查功效。</p> <p><u>吳惠玲委員</u>：家屬協調會紀錄為第一手資料，建議應詳細記載，並予以全程錄音輔助，可提供法院參考。</p>
決議	<p>依照委員建議辦理，並聘請老師協助指導相關資料收集，並將獨居老人納入老人保護宣導對象。</p>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p>一、由於老人保護通報與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今年度開始正式執行，建議俟業務運行一年後，取得更為精準的數據及案件類型，再行聘請老師協助指導進行調查，以符實益。</p> <p>二、老人保護宣導業務已為必要性宣導項目，獨居老人亦為重視人口，並由本府長青科及各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社區關懷據點協助關懷與服務，包含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問安、簡易居家護理、資源連結等。</p>

	<p>三、本府積極辦理老人保護宣導業務，104 年 1 月至 5 月，已辦理 45 場次，平均每月辦理 9 場，宣導場次包含社區資源網絡聯繫平台會議、警務人員季常訓、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輔導訪視、社區宣導等，前述宣導已將獨居老人納入老人保護宣導對象。接下來將配合暑期與各節慶活動辦理宣導事宜。</p>
列管情形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 【委員意見】 <u>吳剛魁委員</u>：本提案起初著重於老人受虐議題，因此，可從事前預防調查報告著手。 <u>卓春英委員</u>：由民政系統協助發掘老人受虐之個案，同時給予村里幹事專業知識之訓練，進而提高敏感度；另，民法親屬扶養第 1118-1 條款之修法是否對屏東縣產生影響，亦可納入未來研究方向。 【主席裁示】 一、請社會處針對近幾年老人保護之個案行樣態分析，並於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二、結合民政系統加強老人保護宣導，發掘老人保護之個案，請社會處提出具體策略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時，對於法律之修正，調查有無特殊案例。 三、針對重大案件持有保護令之長者，介入之主管機關需更加積極，亦對於基層單位之社工員與網絡人員藉由案例予以提醒。 </p>

提案人	羅秋祝委員	案號	103 年第 2 次會議第 3 案
案由	<p>薦請專案檢視老人福利服務申請案及補助案執行概況與績效，普查退休老人專長人力資源，研發【創齡】策略。</p>		
說明	<p> 一、相關數據 (一) 全縣老人人口 117,828 人，中低收入 6,802 人，預算 7 億 7,894 萬 6,000 元。 (二) 經濟扶助補助 66,486 人次(17.07%)計 4 億 3,580 萬 9,000 元(56%)。 (三) 休閒補助活動申請案(56 件)及補助案(432 案)1,293 萬元。 (四) 社區關懷據點 130 個，辦理健康促進服務 51,116 場，177,800 人次。 </p>		

	<p>(五) 就業服務：求職登記 113 人推介成功 54 人，參與職訓者 4 人。鼓勵高齡者在就業宣導 3 場次，計 100 人。</p> <p>二、潛在問題</p> <p>(一) 有一半老人要政府扶助，有沒有風華再現機會？</p> <p>(二) 政府的補助經費花在哪裡？（休閒活動申請、補助案，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課程）有沒有優質化空間？</p> <p>(三) 高齡者再就業面面觀，有沒有活化空間？</p>
辦 法	<p>一、彙整分析 103 年度休閒活動申請、補助案，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課程。</p> <p>二、普查退休老人專長人力資源。</p> <p>三、研發【創齡】策略。</p> <p>四、新思維~老人服務老人、老人智慧傳承</p>
委員意見	<p><u>邱汝娜委員</u>：</p> <p>1、應自行檢視評估目標是否有達成，可請老師指導評估方式。</p> <p>2、退休人力需重視團體的動力。</p> <p>3、國外運用退休人力分組查訪老人福利機構，可更貼近長輩需要。</p> <p>4、退休人力資源調查建議可併入老人生活狀況調查。</p> <p><u>羅秋祝委員</u>：建議透過社區老人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村里長協助發掘退休人才。</p> <p><u>吳剛魁委員</u>：建議透過委員彈性分組機制，會前事先，協助處理老人福利相關專案議題。</p>
決 議	<p>一、本府已建置補助經費管理系統，請再研議將數據轉換成執行成效。</p> <p>二、本府針對老人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均設有專責社工協助輔導，有關退休人力資源已掌握中，並請思考如何建置退休人力專長之規劃。</p> <p>三、有關於委員分組機制，請研議可行性及辦理方式。</p>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p>一、103 年度針對老人團體申請活動、休閒設備之補助案共 453 案，尤以老人休閒活動案量居多為 396 案。依 102 年內政部針對「長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分析，65 歲以上長者對老年生活的期望，以「身體健康的生活」為最多，其次為「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及「經濟來源無虞的生活」、「過與自己興趣相符的生活」、「經常外出旅遊的生活」等；而 55~64 歲之準長者對於未來老年生涯有初步規劃，規劃項目以「四處旅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繼續工作」及「從事養生保健活動」最多，予之相符。</p>

	<p>為提昇退休長者規劃未來休閒生活，未來可朝向規劃本縣適合老人旅遊之在地特色行程，甚結合在地團體，開創知性旅行方案，除了受惠本縣老人，亦增加外縣市團體對本縣旅遊方案之期待與使用。</p> <p>二、103 年度本府為讓退休長者，再創能力之發揮，成立創齡宣講團，至本縣老人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傳揚創齡理念，增進退休長者對活躍老化之認識及退休生涯之想像與規劃。</p> <p>三、有關決議三之委員分組機制辦理事項，可於該年度有提倡老人相關重要福利議題提案前，再行組織相關專業背景或有意參與討論之委員共聚研議。</p> <p>【社會處】會中補充</p> <p>一、104 年本年度策略欲組成開講團，藉由行旅與讀書會之方式至老人會宣揚「創齡」的理念。</p> <p>二、102 年成立宣講團，至社區宣講創齡的概念；103 年則是透過輕鬆玩桌遊 PK 賽的方式帶入，再安排創齡宣講師到社區推廣桌遊的概念，且當年度執行 20 多場次；104 年於工作會議中，討論擬以「開講」方式進行，亦即創齡宣講師將所學藉由讀書會之形式宣講於老人會中(如：居住、健康、老年規劃等面向)，以維持長者晚年生活的活躍性，預計於 104 年度 8、9 月份安排訓練及實際執行。</p> <p>三、103 年創齡宣講團策略以社區據點為主要場域，該年度創齡宣講師招募未能傳達至原鄉部落，為此，104 本年度將擴大招募原鄉部落之長者擔任並擇定數個原鄉實施場域，以宣揚創齡之精神。</p>
列管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委員意見】</p> <p><u>蕭明輝委員</u>：建議社區關懷據點與學校相互結合從事「代間服務」(如：講古)。</p> <p><u>羅秋祝委員</u>：建議政策第一年透過試辦方式擬定政策方向，第二年擇點試辦並輔導優質之社區關懷據點成立宣傳團再向下推展。</p> <p><u>稜樂曼·導穌努克委員</u>：松年大學學員由許多原鄉部落退休健康之長者亦可善用該人力資源。</p> <p>【主席裁示】</p> <p>一、建議創齡宣講團成果列入業務工作報告，包括改變形式的成效。</p>

	<p>二、 退休長輩人力運用及結合院校進行「代間服務」之議題，併入 104 年第一次會議第 1 案中商討。</p> <p>三、 創齡宣講團可以有更多元的發展，不僅侷限於原先十二位的創齡宣講師，可再拓展至各鄉鎮之社區關懷據點成立宣講團；對於效果佳的專案可再持續推廣，同時再由創齡宣講師研發新專案，同時進行。</p> <p>四、 「創齡宣講團」另闢新提案列管，研議內容涵蓋歷年推動成果、104 年推動方向、原鄉推動創齡及松年大學原鄉長者人力投入創齡宣講團之運用相互結合。</p>
--	---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請城鄉發展處提無障礙環境管理委員會討論：卓春英委員建議規劃全齡無障礙環境，透過策略或政策規劃，鼓勵建商在剛蓋房子時，於建築物導入無障礙設計。

【城鄉發展處辦理情形】

本案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委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計部分中央營建署已立法全面實施，但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有例外排除規定；其中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住宅使用建築物適用排除之規定，至於公寓大廈（集合住宅）共用部分則應依技術規則規定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雖然中央對於住宅部分僅對於集合住宅共用部分有要求設置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通路、無障礙電梯），惟本府後續於每年度無障礙法令宣導講習中，會邀請屏東縣建築投資公會出席，並鼓勵宣導住宅無障礙設施理念。

【委員意見】

卓春英委員：建議屏東縣政府訂定單行法規及獎勵措施，並於申請建築執照規定中予以要求，符合無障礙建設者優先頒發，方可減少長者於家中跌倒之情形及房屋修繕之開支。

【主席裁示】

- 一、 請城鄉發展處對於新建住宅申請建築執照時，主動將無障礙設計納入之建案，評估可否訂定屏東縣政府單行法規及獎勵辦法；若無法訂定屏東縣單行法規，有無其他獎勵方案可以提出建議。
- 二、 「安居大社區」專案中亦可藉由跨局處之方式進行研商，並提供意見給予城鄉發展處。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會議手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吳惠玲委員建議—

長者安置於機構一個月後，聯絡扶養義務人召開家庭協調會，以瞭解扶養之情事，倘若無履行負擔服務義務，則鑑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履行扶養義務。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社工科訂定老人保護處遇流程，並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卓春英委員建議—

103年可呈現整年度辦理進度，倘若欲比較同期差異性，則比較期間亦須相同，另，老人保護安置於何處、性別統計建議進行分析，及老年婦女之安置處所宜依其需求予以規劃。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處於統計部分進行改善，若年度第1次會議提供上年度全年統計數據，差異及原因則藉由文字描述補充，另，老人保護安置處所及性別統計由社會處補充說明。
- 二、請庇護所保留房間並依健康女性長者之需求予以研議，列入下次業務報告。

【社會處】補充

長者保護安置性別統計以男性為多，另，庇護所安置設定僅有性別限制無年齡限制，然，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生理狀況不適入住庇護性處所之長者，則配搭簽約之安置機構予以收容。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卓春英委員建議—

針對居服員訓練與留任是否進行相關檢視；運用本國人力照顧本國之長者，另，外籍看護課程設計，可學習丹麥對外籍看護的做法。

吳剛魁委員建議—

居家服務往往面臨財務糾紛及性騷擾兩大問題，因此，若針對案家詳述說明居服事項並對居服員予以尊重，有助居服員留任。

主席裁示：長照中心設有專案小組研議居服員職場就業環境及改善，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將專案小組研議成果列入業務報告。

【勞工處】補充

「安居大社區」中亦針對居服員留任問題進行討論，解決辦法欲將居服員年輕化進而突顯專業，另，於教育體制中亦從國中開始導入照護相關課程。近期也推出「日間照顧」課程，配搭縣政「一鄉日照」，增強照顧服務員技能，爾後若社區成立日托，該專業人力便可回歸社區。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卓春英委員建議—

可將統計數據依照鄉鎮進行區分並結合當地簽約診所數據。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於下次報告中說明裝置假牙的執行率低落是否與資源供給有相關性，並提供各鄉鎮補助假牙裝置數及簽約診所數據。

四、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五、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將運動列入樂齡中心學習項目中，請家庭教育中心將樂齡體適能列入下次業務報告。

【家庭教育中心】補充

樂齡輔導團最近亦有研發一套樂齡的體適能，將推廣至各中心，並由各中心自行運用於課程之中。

六、原民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稜樂曼·導蘇努克委員建議—

蒐集原鄉長者之智慧匯集成智慧語錄。

【原民處】補充

今年度以古謠為蒐集主軸，未來會針對不同領域蒐集並彙編成為教材。

主席裁示：

一、工作項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更名為「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二、請原民住下次業務報告古謠蒐集工作進度。

捌、討論提案

委員	羅秋祝委員	案號	104年第1次會議第1案
案由	全面推動銀髮族風華再現專案—走訪鄰居。		
說明	一、退休潮的省思		

	<p>(一)公教人員退休潮，有年輕化趨勢，提升優質退休生活，刻不容緩。</p> <p>(二)各行業交棒給第二代，原創始人專業知能可貴，風華再現有可能。</p> <p>(三)銀髮族群生態值得開發</p> <p>二、案例分享(一)</p> <p>主題：林邊小慢活.食在繪幸福</p> <p>(一)走訪林邊、佳冬鄉，辦理生活體驗營</p> <p>(二)走訪在地特色業者，培訓擔任營隊講師</p> <p>(三)出版走訪鄰居導覽手冊、導覽地圖及作文繪本。</p> <p>(四)延續效應:戶外教學、老船長說故事</p> <p>三、案例分享(二)</p> <p>主題：初任校長關懷之旅</p> <p>(一)聘請退休資深校長擔任榮譽督學</p> <p>(二)走訪 102.103 年新上任的校長，計 38 校。</p> <p>(三)提供諮詢，協助解決棘手問題。</p> <p>(四)引進社會資源，大手攜小手，活化校園。</p>
辦 法	<p>(一)普查各鄉鎮社區、關懷據點、各種補助款，辦理自強活動實況。</p> <p>(二)彙整各鄉鎮特色主題資源。</p> <p>(三)全面規劃本縣銀髮族自由行優質據點。</p> <p>(四)培訓各鄉鎮專長老人人力資源。</p> <p>(五)輔導現有民間組織辦理，由下而上政策才容易普及深根且永續。</p>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p> <p>一、本處運用 CBASE 系統管理各補助案，經查 103 年度補助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共計 852 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1,382 萬 4,886 元，受補助人數為 9 萬 4,452 人。</p> <p>二、本處擬於今年度規劃「銀閃閃創齡旅遊規劃培訓課程」，以長者為主的旅遊規劃課程，透過屏東特色之了解及培訓課程，提升對旅行的熱愛及成就感。同時帶動對屏東人文、景觀認識風潮，以達活躍老化及健康活動之目的。</p> <p>三、本處已建置長青人力資料庫，透過網路調查、志工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民間特殊才能人才，分為文史工作、民俗技藝、守望相助、計畫撰寫、弱勢照顧、特色產業、衛生保健、環境美化及各項特術技藝達人，長青人力 19 人。</p> <p>【城鄉發展處】</p> <p>檢附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資料供參。(附件 4)</p>
決 議	<p>結合「2016 沿山公路的亮點計畫」依鄰近社區盤點社區資源，並</p>

對社區予以培力，未來再結合社區力量一同推動觀光工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5 分。